

※填寫時請參考「填寫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注意事項」

○○政府○○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範例3）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一	撥用原因：為市定古蹟「○○○」管理維護。	
	☒ 本案興辦計畫奉核定並確認經費來源，撥用後即依計畫使用。申撥標的有無涉及林班地、保安林地、濕地、河川區、海岸地區等法令限制使用情事，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已查明，撥用後當依法使用。	
二	撥用法律依據：1 ☐ 國有財產法第38條。 2 ☒ 其他： <u>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u> 。	
三	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	☒ 撥用土地清冊 ☐ 撥用建物清冊
四	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資料及圖說：	☒ 土地登記謄本 ☒ 地籍圖謄本 ☐ 建物登記謄本 ☐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 地政機關測定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
五	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	
	1 ☒ 都市計畫範圍。	☐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 依規定免附
	2 ☐ 非都市計畫範圍。	☐ 非都市土地證明 ☐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
	3 ☒ 國家公園範圍。	☐ 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 依規定免附
六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擇一選填）	
	1 ☐ 申撥範圍空置。	1. 已查明申撥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
	2 ☒ 申撥之土地現為申撥機關作市定古蹟「○○○」管理維護使用。	2. 已洽管理機關確認申撥標的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不含未登記地）
	3 ☐ 申撥之建物（或含其基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4 ☐ 詳使用現況清冊。	☐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七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以下簡稱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8款規定繪製】：	☒ 使用計畫圖 ☐ 已於項次四之圖說繪明
八	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	
	1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 無（未登記地） 3 ☐ 同申撥機關	
	4 ☐ _____	☐ 同意撥用文件 ☐ 已申請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
九	申撥範圍內其他標的物之處理：	
	1 ☒ 申撥機關已確實調查申撥標的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污染等情形，當負責協議依規定處理，並妥為協處原居住使用者，撥用後如有糾紛，自行解決。	
	2 ☐ 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含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已協調管理機關辦理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 協調處理文件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十	有償撥用：	
依據	1 ☐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__款。	
	2 ☐ 其他：_____。	
付款	總價款：新臺幣# # , # # # 元。	☐ 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
方式	1 ☐ 一次付清。	☐ 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建物當年期評定現值
	2 ☐ 分__年(__年--__年) 支付。	☐ 管理機關提供列有建物最近年、月之財產帳面金額文件【※實際應付價款以核准撥用當月財產帳面金額為準】
	3 ☐ 其他：_____。	☐ 分期付款之各年期付款金額說明：_____。
十一	其他(有下列情形者，應選填)：	
1	☐ 申撥坐落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不動產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文件
2	☐ 申撥原住民保留地	☐ 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撥用文件
3	☐ 無償撥供停車場(非附屬設施)使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	
	(1) ☐ 免費停車場	☐ 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12條或第13條免徵使用規費規定之文件
	(2) ☐ 收費停車場	☐ 交通部依「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
4	☐ 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	☐ 說明基金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
5	☒ 申撥文化資產不動產，有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16款規定情形。	☒ 列有申撥標的之文化資產公告文件
6	☐ 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動產，有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17款規定情形。	☐ 載明94年8月4日前、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沿革及法律依據之文件 ☐ 項次五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已載明屬「通盤檢討」變更等，足資證明符合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9款各目情形之一
7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3條申請無償撥用_____。	☐ 區段徵收公告文件，及區段徵收公告前會同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無償撥用規定之文件
8	☐ 申撥標的位於商業區，確有特別需要理由：_____ (簡要說明)_____。	
9	☐ 撥供宿舍使用，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撥供宿舍使用案件之處理原則」第__點第__款規定。	
10	☐ 案內非都市土地申請一併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已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變更前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無相關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請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查詢結果及相關文件(例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山坡地免受10公頃限制文件…等)，於奉准撥用後逕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1	☐ 其他必要說明及附件：	